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70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烽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187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08年度偵字第3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廖烽哲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經由臉書網站「我是太平人」網頁認識雲苙蓁；詎廖烽哲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廖烽哲明知其僅係與國軍副食供應採購得標廠商承攬管理業務之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及庚慶食品有限公司簽約承攬發貨業務，擔任司機，領取固定承攬報酬，負責為得標廠商發貨至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坪林站，並非從事國軍副食品供應事業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大約一週後之107年4月25日，向雲苙蓁佯稱係從事國軍副食品供應事業，因前合夥人要求分紅成數太高，欲覓新合夥人，而佯邀雲苙蓁合夥，並先後於107年4月30日與雲苙蓁簽立「合夥契約書」2紙（合夥契約書載明：推定廖烽哲為代表人，從事國軍副食品供應事業，雲苙蓁之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25萬元），及於107年8月1日簽立「合夥契約書」1紙（合夥契約書載明雲苙蓁支出資額為22萬元），致雲苙蓁陷於錯誤，而自107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陸續交付現金共計62萬元予廖烽哲；迨至107年8月間，因雲苙蓁要求退夥，廖烽哲乃於107年8月23日，在臺中市○○路之合作金庫銀行，交付來路不明之支票（支票號碼BA0000000號、面額100萬8800元、發票人良景國際有限公司、發票日為107年9月30日，下稱系爭支票）予雲苙蓁，佯

01 以支付雲苙蓁欲退出合夥之退股金及紅利。嗣廖烽哲又承前
02 同一犯意，於107年9月24日前某日先與雲苙蓁聯絡，再於10
03 7年10月8日，撥打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雲苙蓁佯稱因公告
04 單位有秋節獎金未發放完畢，須借款以現金購買發票送核銷
05 ，以賺取獎金，而雲苙蓁復因於107年8、9月間更換電話號
06 碼，在不知上開系爭支票已於同年10月1日因存款不足及拒
07 往遭退票之情形下，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0月8日起3天內
08 交付現金25萬9000元予廖烽哲，廖烽哲即以上開方式共詐得
09 現金87萬9000元。

10 (二)廖烽哲明知其在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申設帳號第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自始並無委託取款面額59萬6743元支票之事實
12 ，且知悉其自不詳管道所取得之「代收票據明細表」（其上
13 記載託收日期為107年10月某日、付款行庫為彰化銀行總行
14 、發票人帳號為00-000000-0-0、票據號碼為GN000000000、到
15 期日為107年10月12日、票面金額為59萬6743元，經辦簽章
16 欄並蓋有印文，下稱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不詳之人所偽
17 造，竟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7年10月12日，
18 以LINE傳送開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之照片予雲苙蓁，再於
19 107年10月15日，在雲苙蓁位在臺中市太平區之住處，將上
20 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交付予雲苙蓁，並向雲苙蓁表示
21 稱確有該筆款項存入銀行，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之系爭代收
22 票據明細表，足以生損害於雲苙蓁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支票
23 託收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雲苙蓁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詢問
24 ，行員表示並無託收該筆款項，雲苙蓁始悉受騙。

25 二、案經雲苙蓁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由

27 壹、證據能力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9 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30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3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暨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再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為之自白，並未提出其他可供證明被告究有如何之遭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始為自白之證據，以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審認，被告所為之自白，堪認出於自由意志，得採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詐欺取財部分：

02 該部分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廖烽哲（下稱被告）於
03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31187號卷
04 第140至143頁、原審卷第45頁反面、46、134頁、本院卷第
05 54、124頁），核與告訴人雲苙蓁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在107
06 年10月15日有拿他國泰世華存摺給我，說要把存摺押在我這
07 裡，騙我說他有在107年10月12日將面額59萬6743元的票存
08 到他上開銀行帳戶內，並出示代收票據明細表讓我看，因為
09 他要證明他有這筆錢，說時間一到可以一起去領，領來可以
10 還我，但之後我去國泰世華銀行詢問，銀行行員說他根本沒
11 有去代收票據等語（見偵字第31186號卷第31至33頁），另
12 於偵查中證稱：「（如契約書上記載之投資款項，你都是在
13 簽約當天交付現金給廖烽哲？）我是4月27日先支付13萬給
14 廖烽哲，地點在住家，第2筆在5月上旬，交付11萬8千元，
15 這11萬8千，是我拿我富邦銀行梅川那邊的分行的金融卡給
16 廖烽哲，交給廖烽哲讓他自己去領。第3筆是在7月31日，他
17 載我去富邦銀行梅川那邊的分行，我自己進去提領20萬現金
18 ，在他車上交付給他，剩餘投資款，是我在家裡拿現金給他
19 ，期間是在5月份到7月31日間，陸陸續續在家裡支付現金給
20 廖烽哲。」「（3份投資合約書總投資金額62萬，你有無足
21 額付款？）有。62萬有足額支付。」「（被告跟你認識多
22 久？）4月18日才認識，是透過網路上認識，我有在臉書說
23 我住太平，我是太平人網頁上面有問一些問題，因為當時男
24 友欠我錢，我到臉書上面詢問人家，因為廖烽哲在臉書上面
25 跟我講他在事務所上班，他僅有講在事務所上班，他懂法律
26 ，我跟他講事情經過，他就打一些單出來給我看，我就認為
27 他懂，他就馬上來我住家，拿資料給我，就是關於如何處理
28 我跟男友債務問題，事後差不多一星期他又跑來跟我講，就
29 拿國供站的資料給我，他說從事這個，他說他之前合夥人，
30 是投資35萬，要求分紅太高，想找新的合夥人。」「（那
31 你陳報狀所附的良景公司支票是在何時何地由被告交付給你

01 ？）在8月23日一起去精武路的合作金庫，因為當時我說我
02 要退出合夥，他合併金額開一張票給我，當作支付退股金。
03 」、「（你原本投資金額才62萬，為何會交付100萬8800元
04 金額給你？）這是有加上分紅的，還有中間零零碎碎的借款
05 ，說要墊付貨款之用的。裡面屬於分紅金額大概有5個月分
06 紅金額，金額總共21萬。」、「（你另外提告廖烽哲在今年
07 10月8日跟你詐騙借款20萬現金？）是，但金額是25萬9千元
08 ，當時申告時，太緊張哭了，所以講錯了。」、「（那廖烽
09 哲於10月8日在何時何地跟你借款？）他用LINE跟我講，就
10 是編號1的LINE翻拍照片，他是先用打電話跟我講說他需要
11 借一筆錢，看我有多少就借給他，他要我去跟人家借款20萬
12 ，5萬9千是我的，我就去跟兩個客人借款20萬，籌足25萬9
13 千就在我住家交給他，而且我是先幫他借到10萬，之後再幫
14 他借到10萬，編號1號的LINE就是取款當天晚上，因為借款
15 當時我已經收到100萬8800元的支票，我就覺得安心，所以
16 就借錢給他。」、「（可是在10月8日被告跟你開口借錢當
17 時，那一張100萬8800元支票，到期了沒有？）已經到期，
18 但因為我在8、9月有換電話號碼，銀行通知不到我，不然我
19 就不會借這一筆，我等到10月11日，中間我還有發LINE問廖
20 烽哲，他跟我說幫我打電話問銀行，他有回應我說銀行還沒
21 有入，就是10月10日編號5號的LINE，我用語音訊息問他，
22 他之後用文字訊息回覆我說『怎麼可能寫錯』，然後有承諾
23 我要幫我問，他之後他應該是打行動電話口頭跟我講的」等
24 語（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21、137至140頁），及證人陳石
25 定（負責管理國軍副食品供應站）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26 一致（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151至154頁），並有票據信用
27 資訊連結作業資料、良景公司資料、良景公司之票據信用資
28 訊相關資料、系爭支票影本、上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合
29 夥契約書3紙、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見
30 偵字第31187號卷第23、67至94、111、113、121至125、127
31 至13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

對話照片、合夥契約書3份、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3186號卷第37至41、45至63、67、71、87至89、9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7年10月12日出示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予雲苙蓁觀看，並於107年10月15日，在告訴人住處交付其所申辦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予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是偽造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107年10月12日出示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予雲苙蓁觀看，並於107年10月15日，在告訴人住處交付其所申辦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143至144頁、原審卷第47頁），核與告訴人雲苙蓁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21、22、140頁），並有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影本、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字第3168號卷第71頁）附卷可參；又查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實際上並無託收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所載金額之款項乙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1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99160號函（函文說明：開戶人即被告於支票到期日107年10月12日迄今，查無相關託收票據款項入款）（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99頁）等資料附卷可憑，該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我不知道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是偽造的云云；然查：

1. 被告對於其為何取得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乙節，於偵查中先供稱：那時候因為100萬8800元支票跳票，我找劉雲霄，跟他講支票跳票，他說這件事會幫我處理，他說有一個客戶票

01 要兌現，他本人帳戶不方便，看我能不能有帳戶要軋票，我
02 就把國泰世華存摺交給他，當時他就拿去入這張票云云（見
03 偵字第31187號卷第143頁），嗣於原審審理中改稱：是「劉
04 雲霄」交付給我的，他向我拿存摺說要給我這筆錢，入好票
05 之後劉雲霄交付這個支票給我，我才將存摺拿給雲芷蓁看，
06 當下我急著就拿存摺給告訴人，當時我有跟劉雲霄借款，前
07 前後後跟劉雲霄借了大約80幾萬元，有一次單筆就超過50幾
08 萬，59萬6743元這筆錢是我跟劉雲霄借款的，要還給告訴人
09 ，我並沒有去確認這筆款項有無進來，因為當時雲芷蓁一直
10 用電話催促我，我就馬上拿存摺給雲芷蓁，雲芷蓁跟我約在
11 她的朋友家，雲芷蓁就將存摺拿走了云云（見原審卷第134
12 頁）。則被告究係因向「劉雲霄」借款而取得系爭代收票據
13 明細表，或係「劉雲霄」向其表示需要帳戶入客戶之票款而
14 取得？被告前後供述不一，顯有瑕疵，所辯真實性已令人生
15 疑。

- 16 2. 按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
17 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
18 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
19 。惟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
20 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信（最高法院97年
21 台上字第3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22 系爭支票是一位劉雲霄交付給我的，雲字不確定，他大約30
23 幾歲，住哪裡我不清楚等語（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141頁）
24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陳稱：我不知道「劉雲霄」是哪裡人
25 ，沒有「劉雲霄」的電話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而無法
26 提供「劉雲霄」之真實姓名或住居所，被告迄至原審審理中
27 仍陳稱：無法提供「劉雲霄」之年籍資料，沒辦法聯繫「劉
28 雲霄」等語（見原審卷第129頁）；嗣被告上訴於本院準備
29 程序中供稱：我有微信通聯紀錄，是我跟自稱劉雲霄之劉姓
30 男子之對話，是他交給我代收票據明細表，該微信綽號「糖
31 豆」是對方的暱稱，另資料上所載電話是我GOOGLE帳號聯絡

人名單記載「劉先生」之劉雲霄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並提出其與綽號「糖豆」者之微信對話紀錄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惟依上開微信對話紀錄內容觀之，無法判斷綽號「糖豆」者即為被告所稱之劉雲霄，且該對話紀錄內容亦均與被告取得上開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之過程無涉；另經本院函查被告提出之上開微信對話紀錄上所載電話門號使用人，並非被告所稱「劉雲霄」之人，有遠傳資料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且該電話門號之使用人張紋嘉亦表示不認識被告或劉雲霄，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則是否確有被告所稱「劉雲霄」之人，顯有疑問。又被告所辯稱向「劉雲霄」借款云云若屬實在，其在不知悉「劉雲霄」之年籍資料、住居所，亦無法聯繫之情況下，被告如何還款？再者，若被告確實係因為告訴人催促還款而向「劉雲霄」借款59萬6743元，其更應於「劉雲霄」將該項匯入帳戶後，儘快確認帳戶內是否有該筆款項入帳，然查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無該筆款項入帳，已如前述；且被告竟陳稱：59萬6743元這筆錢是我跟劉雲霄借款的，要還給告訴人，我並沒有去確認這筆款項有無進來云云（見原審卷第134頁），其所述顯悖於常情。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劉雲霄交給我這一張明細表的時候，我有懷疑那是偽造的，因為第一次的支票（即系爭支票）已經沒有兌現了。同時間告訴人一直催促我要我還錢，當下我為了先過了這一關，就把東西先交給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47頁），而自承心中懷疑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偽造等情。而被告將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傳送予告訴人觀看，之後更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交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有該明細表所載金額之款項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是被告對於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之來源應有所知悉，且主觀上亦知悉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偽造至明。被告辯稱其不知道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是偽造的，該代收票據明細表是其向「劉雲霄」借款，「劉雲霄」交給我的云云，屬被告所為之幽靈抗辯，不足採信。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02 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06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詐欺取財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
08 地，以從事國軍副食品供應事業之身分，先後以欲合夥出資
09 、軍方單位有獎金未發放完畢，需借款購買發票核銷以賺取
10 獎金等理由詐騙告訴人，係接續而為之數個舉動，其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予包括
12 之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
13 所犯係2罪，應分論併罰等語，應有誤會。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2罪間，犯意各
15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五、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
17 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4項
1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
19 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前有賭博、詐欺等前科紀錄（
20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良，被告正值壯
21 年，有工作能力，本應知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
22 自身所需，謀圖不勞而獲，對告訴人雲芷蓁施以詐術取得現
23 金共計87萬9000元，又對告訴人雲芷蓁行使偽造之系爭代收
24 票據明細表，生損害於雲芷蓁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支票託收
25 管理之正確性，所為不足取，被告對於詐欺取財罪部分雖坦
26 承不諱，然矢口否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且未與告訴
27 人雲芷蓁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告訴人雲芷蓁亦表示：被
28 告換了電話也不跟我聯絡，有錢但不願意還我，請從重量刑
29 等語（見原審卷第136頁），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
30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詐欺取
31 財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0月，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量處有期

01 徒刑6月，並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另說明沒收部分：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就犯
07 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所詐得之現金合計87萬9000元，為
08 被告之犯罪所得，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被告只有還
09 我2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38頁），被告雖供稱有另償還5
10 萬元，然並未提出任何清償證明，復為告訴人所否認，即難
11 認屬實。故就剩餘之85萬9000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2.
13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出示予告訴人
17 雲苙蓁觀看之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1紙（如附表一所示），
18 為供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
19 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上偽造之不詳印
21 文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3.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
22 「合夥契約書」共3紙，已交付告訴人雲苙蓁而非被告所有
23 ，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等情，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
24 不當。

25 六、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行使偽造
26 私文書部分之犯行，其上訴為無理由。另檢察官上訴意旨雖
27 認原審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詐欺取財部分量刑過輕；惟按量刑
28 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2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
30 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
31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1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3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亦可參照
04 ）。本件原審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上開一切
05 情狀而量處上述罪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所處之刑符
06 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檢察官該
07 部分上訴認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

09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廖烽哲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法，在上
11 開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上，偽填託收日期、付款行庫、發票
12 人帳號、票據號碼、到期日、票面金額、經辦簽章等資料，
13 而偽造用以表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經辦人員受被告委託取款
14 意思之私文書，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10條之
15 偽造私文書罪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1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22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23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
24 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5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26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其為
27 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
28 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證有
29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0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31 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起訴意旨雖以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係被告於不詳時地，以不
02 詳方式偽造等語；然查告訴人於偵查中僅指稱：被告不知道
03 去哪裡用到一張國泰世華銀行代收的支票明細表，他跟我說
04 有領到秋節獎金的支票並存入銀行，我懷疑他偽造這張代收
05 票據明細表等語（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140頁），而僅指稱
06 「懷疑」等語，是即無法以此證明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被
07 告所偽造。又經原審當庭命被告書寫「彰化銀行」、「阿拉
08 伯數字從0寫到9」、「總行」、「英文字母G及N」各10次（
09 見原審卷第87頁），經以肉眼比對上開被告所當庭書寫及系
10 爭代收票據明細表之數字、文字，可知兩者之書寫風格、筆
11 順、結構均不一致，即難認定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被告所
12 偽造。至於卷附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
13 11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99160號函及系爭代收票據
14 明細表影本（見偵字第31187號卷第99、115頁），充其量僅
15 能證明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無託收系爭代收票據明細
16 表所載金額之款項之事實。故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資料，無
17 從證明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為被告所偽造，此部分本應為無
18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因與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經論罪科
19 刑部分，具有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就此部分爰不另
20 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旻源移送併案，檢察官
23 廖志國提起上訴，檢察官張慧瓊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25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永 玉
26 法 官 周 莉 菁
27 法 官 卓 進 仕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詐欺罪部分不得上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得上訴。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 家 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系爭代收票據明細表及其記載事項

編號	託收日期	付款行庫	發票人帳號	票據號碼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經辦簽章
1	107 年10 月某日	彰化銀行 總行	00-000000-0 -0	GN089395	107 年 10月12 日	59萬6743 元	不詳印文 1枚